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005,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正常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何文龙	388,094,929	99.76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何文龙	8,569,722	90.3958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罗耀东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1,909,000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罗耀东	是	1,019,000	13.52%	0.58%	2021/02/01	2024/02/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5.97%	0.25%	2022/01/27	2024/02/01	
		440,000	5.84%	0.25	2023/11/07	2024/02/01	
合计	–	1,909,000	25.33%	1.08%	–	–	–
罗耀东		7,537,020	4.26%	1,909,000	25.33%	1.08%	0	0.00%	5,662,020	75.12%
周孝伟		58,503,000	33.06%	0	–	–	0	0.00%	43,877,250	75.00%
罗素玲		12,537,500	7.08%	0	–	–	0	0.00%	9,403,125	75.00%
邹芳		100,000	0.06%	0	–	–	0	0.00%	0	0.0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3%	0	–	–	0	0.00%	0	0.00%
合计		83,677,520	47.29%	0	–	–	0	–	58,942,395	–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注2:周孝伟先生、罗素玲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罗耀东所持限售股份5,662,020股,其中5,6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37,02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3:股东周孝伟先生与股东罗素玲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股东罗素玲女士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天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周孝伟先生持有其73.50%的股份并担任法人及执行董事,股东罗耀东先生任天祺投资的财务总监;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罗素玲女士系姻亲关系,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邹芳女士系夫妻关系;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罗耀东先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则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的一致行动人王珺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王珺女士于2024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珺女士。王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直系亲属及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珺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日	372,000	260.82	7.01	0.0957%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51,699股,本次增持后,王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23,699股。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吴金祥先生之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本次增持后,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7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王珺女士本次增持后,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王珺女士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王珺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王珺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51,98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2%;截至目前,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2,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博亚	是	2,500,000	否	是	2024/2/5	2024/4/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2.54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是对2023年4月24日青岛博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4)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岛博亚	51,985,261	52.72	20,060,500	22,560,500	43.40	22.88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8,031.11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运通"或"申请执行人")已对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分配款项总额为1,967.59万元,对公司收到款项的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与新佳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WXJYT-WXXJR-2017102001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1,969,415瓦,单价每瓦2.90元,货款总额人民币9,271.13万元;编号为WXJYT-WXXJR-2017102002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0,000,000瓦,单价每瓦2.92元,货款总额人民币8,760.00万元。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分别供货31,969,385瓦和29,999,970瓦,新佳仁公司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无锡京运通支付上述货款。刘立祥于2018年1月5日向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2018年10月19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本公司及无锡京运通到期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3)

2020年7月,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合同一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20)苏02民初2号】以及合同二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19)苏02民初566号】,判决新佳仁公司向京运通支付合同一货款92,711,216.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二货款87,599,912.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刘立祥对上述新佳仁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5)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无锡中院寄出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新佳仁公司请求:判令撤销无锡中院【(2019)苏02民初566号】、【(2020)苏02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判令被上诉人(京运通)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8)

新佳仁公司提出上诉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费用,无锡中院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生效后,败诉方未履行判决,公司于2021年9月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新佳仁公司和刘立祥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无锡中院终结当次执行程序。(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0)

二、本次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申请,无锡中院于2023年8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苏02执恢42号之五】,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8月8日、12月24日,无锡中院两次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明刘立祥名下有与其配偶共同共有的多处可供执行不动产,未查到新佳仁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可供执行不动产进行拍卖,共得拍卖款合计40,751,090元,退还买受人垫付税费并支付拍卖辅助费,剩余款项39,772,448.03元。因另案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本次执行公司分配款项为19,675,948.70元。

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无锡中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可执行财产已执行完毕,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已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执行程序依法可以终结。综上,无锡中院依法裁定终结【(2020)苏02民初2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无锡中院申请恢复执行,且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直至被执行人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新佳仁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分配款项总额为1,967.59万元,对公司收到款项的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自2024年1月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2024年1月5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近日,公司收到仙东控股的通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2024年1月5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5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24年1月5日至2月5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16,996,540.00元。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东控股	7,980,076	0.93	10,700,076	1.24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清	0	0	0	0
王鸿	0	0	0	0
合计	392,730,076	45.64	395,450,076	45.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东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数量及类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42.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8,6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42.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9,3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90元/股(含本数)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以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目标,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含本数)。

截至公告日,以公司总股本230,171,765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9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8,6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9,3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9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699,301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398,601股测算,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变动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29,227	29.82%	69,328,528	30.12%	70,027,828	3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42,538	70.18%	160,843,237	69.88%	160,143,937	69.58%
总股本	230,171,765	100.00%	230,171,765	100.00%	230,171,7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董事会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7.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3亿元、流动资产为21.35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15%、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0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出席同意,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数量及类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42.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8,6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42.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9,3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90元(含本数)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以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目标,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含本数)。

截至公告日,以公司总股本230,171,765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9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